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0267)

公告 股份認購 委任配售代理

如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4 日的股份認購公告 I 及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17 日的股份認購公告 II 所披露，中信泰富已與 25 位投資者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且其公眾持股量比例將超過 15%，已滿足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也已經滿足了股份轉讓協議中對於配售的要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兩名新的投資者，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正大光明，已與中信泰富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正大光明已經同意以每股港幣 13.48 元的認購價格（受限於中信泰富公佈的於擬進行的收購下對對價股份單價的調整（如適用））認購約港幣 84 億元的認購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 1,000 股的整手買賣單位），約佔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總發行股份數的 2.50%（假設預計總共 21,253,879,470 股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已獲發行）。

配發給全部 27 位承配人的股份總數約為 3,952,428,000 股，約佔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總發行股份數的 15.87%（假設預計總共 21,253,879,470 股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已獲發行）。淨配售價（於扣除配售代理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13.42 港元。中信泰富擬不再進行進一步配售。在滿足收購完成的其他條件後，中信泰富可以完成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信泰富已與 CSCF，BOCI，農銀國際，建銀國際，ICBCI，Mizuho，MS 及中信建投國際分別簽訂協議，確認將其委任為有關配售新股份給 27 名承配人之配售代理，前述配售的有關詳情已於股份認購公告 I，股份認購公告 II 及本公告中宣佈。

茲提述中信泰富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就（其中包括）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刊發之通函，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就 15 位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刊發之公告（「**股份認購公告 I**」），於 2014 年 6 月 3 日就批准收購、發行對價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刊發之公告及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就 10 位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刊發之公告（「**股份認購公告 II**」）。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及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認購

如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4 日的股份認購公告 I 及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17 日的股份認購公告 II 所披露，中信泰富已與 25 位投資者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且其公眾持股量比例將超過 15%，已滿足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也已經滿足了股份轉讓協議中對於配售的要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兩名新的投資者，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正大光明**」）已與中信泰富簽訂股份認購協議，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正大光明已經同意以每股港幣 13.48 元（受限於中信泰富公佈的於收購下對對價股份單價的調整（如適用））的認購價格認購約港幣 84 億元的認購股份。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正大光明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 623,156,000 股，約佔收購完成後總發行股份數的 2.50%（假設預計總共 21,253,879,470 股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已獲發行）。認購價格較：

- (i) 每股股份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 13.80 港元折讓約 2.32%；
- (ii) 每股股份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為止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13.90 港元折讓約 3.02%；及
- (iii) 每股股份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為止的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13.73 港元折讓約 1.82%。

認購價格為每股港幣 13.48 元（受限於中信泰富公佈的於擬進行的收購下對對價股份單價的調整（如適用）），認購價格乃由中信泰富和投資者之間公平協商後同意，並經參考包括在相關時點通行市場狀況，中信泰富的股份價格以及投資者對股份的需求等在內的因素而釐定。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正大光明及其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信泰富且並非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發於全部 27 位承配人的股份總數約為 3,952,428,000 股，約佔收購完成後中信泰富總發行股份數的 15.87%（假設預計總共 21,253,879,470 股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已獲發行）。淨配售價（於扣除配售代理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13.42 港元。中信泰富擬不再進行進一步配售。在滿足收購完成的其他條件後，中信泰富可以完成收購。

認購股份在各個方面均是配售股份的一部分，將由中信泰富根據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於發行並獲認繳後，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收購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中信泰富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認購股份上市並許可交易。

中國煙草總公司

中國煙草總公司已經同意以每股港幣 13.48 元（受限於中信泰富公佈的於收購下對對價股份單價的調整（如適用））的認購價格認購人民幣 40 億元的認購股份。中國煙草總公司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 374,123,000 股，約佔收購完成後總發行股份數的 1.50%（假設預計總共 21,253,879,470 股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已獲發行）。

中國煙草總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特大型國有企業，公司依法對所屬工商企業的國有資產行使出資人權利，經營和管理國有資產，承擔保值增值責任。

除下文題為「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中所列先決條件以外，中國煙草總公司認購的完成亦以以下條件為前提：中國煙草總公司已就以人民幣進行認購取得中國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正大光明

正大光明已經同意以每股港幣 13.48 元（受限於中信泰富公佈的於收購下對對價股份單價的調整（如適用））的認購價格認購港幣 3,356,964,840 元的認購股份。正大光明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 249,033,000 股，約佔收購完成後總發行股份數的 1%（假設預計總共 21,253,879,470 股對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已獲發行）。

正大光明註冊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為泰國卜蜂集團有限公司（「**卜蜂集團公司**」）屬下之投資公司。卜蜂集團公司為一家投資於 16 個國家之跨國企業集團 - 泰國卜蜂集團（「**卜蜂**」）的控股公司，卜蜂於 1921 年在泰國創辦，現有員工超過 30 萬人，現時已成為世界最大之動物飼料及蝦生產商，亦為世界主要家禽生產商之一。卜蜂以「正大」之名在中國投資至今已設立企業 213 家，員工超 8 萬人，除核心業務農牧及養殖、食品、商業零售外，亦涉足藥業、摩托車、房地產、金融及零售等領域。集團屬下之上市公司包括泰國上市之 Charoen Pokphand Foods, True

Corporation and CP All 與香港上市之卜蜂國際及卜蜂蓮花。卜蜂致力於為顧客提供更多更好的產品與服務。

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除本公告另行披露者以外，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正大光明各自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本次收購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相關條款被豁免；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正大光明認購的配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及許可並無撤回且仍然有效；及
- (c) 所有完成本次配售必須的監管機構批准和股東同意均已獲得，且該等批准及同意並無撤回仍然有效。

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在下述情形下將有可能被終止：

- (a) 如果相關股份認購交割未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實現，相關股份認購協議的各方應隨後進行協商，並且討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滿足條件和股份認購交割的較後日期。如果該各方無法商定該較後日期，任何一方均有權經書面通知對方後終止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和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應告終，先前在認購協議項下已經產生的權利和義務除外；
- (b) 由相關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相關股份認購協議的另一方嚴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時終止；及
- (c) 經相關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各方書面同意後終止。

股份認購的理由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可以拓寬中信泰富的股東基礎，使之在緊隨收購完成后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並為收購募集資金。

來自股份認購的款項預期將約為港幣 84 億元並將被用於支付收購的現金對價的一部分。

過去十二個月內的募集資金活動

除股份認購公告 I 及股份認購公告 II 所披露者外，中信泰富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未進行過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委任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信泰富已與 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 (「**CSCF**」)，BOCI Asia Limited (「**BOCI**」)，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ICBC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ICBCI**」)，Mizuh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Mizuho**」)，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MS**」) 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分別簽訂協議，確認將其委任為有關配售新股份給 27 名承配人之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前述配售的有關詳情已於股份認購公告 I，股份認購公告 II 及本公告中宣佈。各名配售代理的委任涉及的配售金額約為如下：

配售代理	數額
CSCF	55 億美元
BOCI	2.5 億美元
農銀國際	2 億美元
建銀國際	1.5 億美元
ICBCI	1.5 億美元
Mizuho	港幣 7.8 億元
MS	1.64 億美元
中信建投國際	4 億美元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名配售代理均為獨立於中信泰富且並非中信泰富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貨幣換算

根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中國煙草總公司以人民幣進行購份認購，相關各方同意該等金額應當以股份認購完成前第七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換算成港幣。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的人民幣值已按照以下匯率換算成港幣（僅供參考）：

人民幣 0.79315 元：港幣 1.0000 元（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的美元幣值已按照以下匯率換算成港幣（僅供參考）：

港幣 7.7498 元：美元 1.0000 元（路透社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佈的匯率）

並無就任何數目的人民幣或港幣或美元可以或可能在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做出任何聲明。

股份認購的完成取決於特定條件的滿足。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信泰富的股票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認購價格」	港幣 13.48 元（並按中信泰富公告的收購下對價股份單價的調整進行同等調整，如適用）；
「股份認購協議」	由中信泰富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正大光明各自就股份認購而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	根據配售項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與條件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正大光明各自對認購股份的認購；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項下其各自的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將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正大光明認購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主席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及曾晨先生；中信泰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及榮明杰先生；及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科爾先生、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